

证券代码：839988

证券简称：新研工业

主办券商：上海证券

上海新研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原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原会计师事务所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2年

（三）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与原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友好协商，决定不再聘请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经综合评估，公司拟改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自贸试验区分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四）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先沟通，征得其理解和支持。公司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

2020年12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变更》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6081978608B

执行事务合伙人：石文先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6日

注册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结）算审核；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业资质：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

上年总业务收入：185,897.36万元

上年审计业务收入：162,565.89万元

上年证券业务收入：29,501.20万元

是否为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是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取得由湖北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编号：42010005），是全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具有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颁发的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资格。

（二）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合伙人数量：130人；注册会计师人数：1,350人，2019年较2018年新增365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人数2019年较2018年减少188人。从业人员总数：3,695人。

（三）执业信息

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项目合伙人：林俊，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主持多家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大中型国企的财务报表审计、改制审计

及专项审计，从事证券工作，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为陈俊，中国注册会计师（CPA），中注协资深会员，曾主持多家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大中型国企的财务报表审计、改制审计及专项审计，从事证券业务多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林俊，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主持多家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大中型国企的财务报表审计、改制审计及专项审计，从事证券工作，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李良敏，中国注册会计师（CPA），曾参与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大中型国企的财务报表审计及专项审计，从事证券业务两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四）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3年未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罚；最近3年累计收（受）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为中国证监会各地证监局出具的15封警示函，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并向各地证监局提交了整改报告。

2、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五）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累计赔偿限额4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六）审计收费

本次审计服务的收费是以中审众环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计算的。双方商定本次审计服务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15万元。

四、备查文件

《上海新研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上海新研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日